

泰州市民政事业“十五”发展规划

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民政事业“十五”计划的要求,特制定泰州市民政事业“十五”发展规划。

一、“九五”发展现状

1. 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突破。“九五”期间,全市普遍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居民 1.9 万人,其中城市居民近 5000 人。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5900 人,集中供养率达 42%;新建、改建、扩建敬老院 41 所,建筑面积达 3.2 万 M²;创建全国模范敬老院 1 所,省、市级文明敬老院 19 所。在 1998 年抗洪救灾中,接受社会各界捐款 1404 万元,捐赠物资折款 1325 万元,寒衣被 108 万件。“九五”期间,全市乡镇普遍建立了救灾预备金制度,预备金累计达 960 多万元;累计下拨救灾救济款 1015 万元,帮助灾民建房 4297 户 9426 间。扶持贫困户 5.2 万户,脱贫率达 63%。

2. 基层政权建设取得新进展。在《村委会组织法》颁布后,按期完成了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委会班子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明显提高。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面推进,已建成村民自治模范市(区)3 个、模范乡(镇)58 个。全市 319 个居委会依法按期改选,建成模范居委会 81 个。

3. 社会事务管理迈出新步伐。民间组织管理已开始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全市合并社团 86 个,撤销社团 80 个,限期整改 12 个,依法登记社团 546 个。婚姻登记率达 98.6%,合格率达 99.5%。殡葬火化率达 99.8%;创建国家三级殡仪馆 2 个;举行了 9 次骨灰江葬活动;4 年共平迁土坟 131 万座,复垦土地 1.98 万亩;建骨灰存放堂 307 座、公益性墓地 3439 处,基本实现了无坟市的目标。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部分乡镇行政区划实施调整,将 152 个乡镇撤并为 99 个。全面完成 7 条县际界线 308 公里的勘定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市际界线的全面贯通,市际界线的勘定任务基本完成。根据城市建设的要求,对新老城区部分道路、广场、桥梁、住宅区进行了命名更名,地名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管理的轨道。

4.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取得新成效。广泛深入地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建成省级双拥模范城 4 个。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行了以市(区)为单位统筹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制度。在“爱心献功臣行动”中,全市筹措“三老”建(修)房资金 1433.41 万元,为 1305 户“三老”建(修)房 3647 间、5.6 万 M²。增加优抚事业单位投入 400 多万元,修缮了部分革命烈士纪念馆(碑、塔、陵、亭)和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8689 名、转业士官 1027 名、军休干部 15 名,安置率达 99%。

5. 社会福利事业有了新发展。新建社会福利中心 3 个、改扩建 2 个,建筑面积达 4.1 万 M²,新增床位 5300 张;建成省三级福利院 2 所,社区服务示范市 1 个,示范街道(镇)4 个,社区服务网点 189 个,服务设施 4340 个。

6. 民政经济工作迈上新台阶。坚持福利企业办厂方向,狠抓福利企业改制和年检工作,

全市425家福利企业年检合格率达96%；产品年销售额达30亿元，4年共实现利税7.25亿元。发行福利彩票1.98亿元，共募集福利资金4087万元，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了活力，增强了综合保障功能。

7. 老龄工作水平有了新提高。按照省里部署和要求，全市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老年人工作网络；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泰州市七十岁以上老年人优待暂行规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送温暖”活动，发动社会大力开展社区老年服务；先后举办“风火轮杯”老人人文艺调演、老年人书画展、老年人艺术作品展、走访慰问百岁老人等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8. 自身建设取得新成绩。民政干部职工素质有所提高，工作条件和工作手段有所改善，政务公开效果显著，依法行政水平逐步提高，廉政建设得到加强。民政法制建设、宣传教育、信访信息、财务统计、监察审计、组织人事等工作也取得了新成绩。

二、“十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依法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权利，全面推进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 发展目标

1. 建立各种城乡社会保障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社会安置、社会互助、社区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2. 建立和完善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制度。基本建成以国家办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设施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全面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

3. 建立和完善救灾工作分级管理、综合协调、监测评估、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较为规范的救济制度，形成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主体、临时救济为补充、社会互助和优惠政策相配套的城乡社会救济工作体系。

4. 建立优抚安置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改革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退役士兵（官）安置体系；大力推进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社会化。

5. 建立和完善村（居）民自治民主化管理体制。农村普遍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城市全面推进居委会改革，初步建立起以居委会为载体，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符合城市现代化要求的社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6. 初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体制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自律机制完善的组织体系；建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打击非法组织的综合治理机制。

7. 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使地名、区划、婚姻、殡葬等管理更加规范化、法制化。

三、“十五”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主要任务

1、全面建立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负担的救灾工作管理体制。到“十五”期末，建立和形成救灾款自然增长机制。设立救灾救济网站，提高救灾通讯、交通等装备水平。“十五”期间在各市(区)普遍建立常设捐赠物资接收站。

2、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民政主管、财政统支、部门协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凡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全部进入保障范围，保障率 100%。逐步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随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资金足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城乡实行“低保”工作计算机网络管理一体化，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管理网络。

3、建立以供养五保老人、“三无”对象、孤残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以城乡福利院和敬老院为主体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一是加快发展老年人福利事业。到 2005 年，市级拥有 1 所省一级标准的社会福利院。市(区)各建 1 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功能的综合性社会福利院(含儿童部、精神科)。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由 2000 年的 42% 提高到“十五”期末的 50%，新建、改建、扩建敬老院 30 所。全市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的床位数每千名老人达到 10 张以上。到 2005 年，每个乡(镇)都建立以敬老院为依托的五保服务中心，做好散居五保户供养服务工作，包护率达 100%，有条件的敬老院向社会开放，逐步收养社会老人。“十五”期间，各市(区)创办 1 所老年大学，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创办老年俱乐部，为老年人学习、娱乐提供场所。二是继续推进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市建立 1 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多种功能的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的儿童福利院。根据《收养法》规定，鼓励公民领养、代养和助养孤残儿童。三是不断开拓精神病人福利事业。2005 年市建立 1 所标准化的社会福利精神病院。建立精神病防治网络，有条件的街道建立精神病工疗站，社区居委会建立精神病人监护组，积极开展社区精神病康复工作。四是做好收容遣送工作。“十五”期间建成泰州市收容遣送站。每个县级市建 1 个收容遣送站，过渡期内配备专职收容遣送员，不断提高救助保护能力。

4. 加强社区建设，深化社区服务，强化服务队伍和设施建设。一是加强社区建设。合理调整居委会布局和规模，扩大居委会功能，发挥居委会在社区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纽带作用。通过加强社区建设，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市民素质和整个社区文明程度为宗旨，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二是深化社区服务。在“十五”期间，社区服务业产值每年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从 2001 年始，每年选择 4~6 个街道(镇)进行社区服务综合改革试验和示范，到“十五”期末，确保 2 个市(区)达到省级以上社区服务示范市(区)标准。三是壮大社区服务队伍。各基层社区拥有一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具有各种服务特长的技术服务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专职服务人员的 10% 以上。拥有一批兼职服务人员，兼职服务人员占全部服务人员的 5% 以上。区、街道分别建立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的人数达到社区居民的 10% 以上。四是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每个市(区)建 1 所不少于 500M² 的社区服务中心。每个街道(镇)设立 1 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不少于 200M² 的社区服务中心，每个居委会有 80M² 的办公用房和不少于 100M² 的“居民活动中心”。

5. 建立双拥、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十五”期间,创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1个、省级双拥模范城(区)4个。认真落实并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烈士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继续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完善群众优待制度,全面推行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办法,实现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与居民收入同步增长。深化优抚事业单位改革和管理,把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成为以烈士褒扬为主,集宣传、教育、游览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阵地。继续增加投入,改善优抚医院、光荣院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在新建和改扩建的敬老院内普遍增设光荣室,优抚医院每年疗养复员军人达到300人次。认真做好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加大对军干所资金投入,为军休干部晚年生活创造舒适的环境。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官)1.2万名左右。加大军地两用人才和优秀士兵开发、培养、使用力度,确保开发使用率达85%以上。“十五”期间,新建1所军人接待中转站。

6. 加强两委会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认真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进一步完善村委会民主选举制度。普遍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评议村委会干部制度。认真开展村委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村委会干部的整体素质。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到2005年,全市70%的乡镇建成村民自治模范乡镇,70%的村建成村民自治模范村。全面落实《居委会组织法》。“十五”期末,全市40%的居委会建成模范居委会。

7. 依法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普及民间组织管理法规知识,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培育和发展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中介性、公益性民间组织,对已有的民间组织进行结构调整,实行总量控制,使民间组织在数量、种类、结构、布局等方面符合当地实际需要。建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打击非法民间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综合治理机制,及时查处非法民间组织的违法行为。

8. 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抓好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和收养管理工作。一是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殡葬火化率保持在99.9%以上,建成国家一级、二级殡仪馆各1个。进一步做好骨灰处理方式多样化、规范化工作,积极巩固平坟还田工作成果。继续做好经营性公墓和安息堂的整顿和建设工作。严格公墓年审制度,加大查处非法经营性公墓和部分公益性公墓私自对外经营的非法行为。二是依法进行婚姻登记。登记率达99%以上,登记合格率达99.8%以上。进一步加强婚姻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坚持规范全市婚姻登记证明、证件和登记程序,加强婚姻登记收费的管理。三是加大对《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有关法规的宣传力度,定期举办收养登记员业务培训班,提高登记业务水平,规范收养登记行为,登记合格率达100%,实现全市收养登记要件、材料出证、信息资料收集储存微机化管理。

9. 加强地名和行政区划管理,推进城市化进程。制定出台《泰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建立市、市(区)两级地名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和年报制度,向社会提供更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推广地名标牌国家标准,用5年时间完成所辖4市2区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对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部分区域进行调整,进一步合理乡(镇)布局。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章,制定《泰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建立市、市(区)级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管理系统,编制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

10. 大力发展民政经济,为民政事业发展广辟财源。“十五”期间,全市福利企业总数稳定

在 450 家左右,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3000 人左右,福利生产稳中有进,产品销售累计额超过 140 亿元,利税总额达到 9 亿元。同时,认真抓好福利彩票销售,规范彩票市场,“十五”期间彩票销售总额力争突破 3 亿元。

(二) 主要措施

1、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市(区)、乡(镇)民政机构、组织建设,把各级民政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勤政、务实、高效、廉洁”的战斗集体。有计划地培训民政干部,提高基层民政干部的综合素质。积极创造条件,选拔年轻干部到大专院校培训。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充实和加强民政干部队伍。

2、加大社会福利保障事业投入力度。根据救灾救济、优抚安置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经费自然增长机制。切实解决基层政权建设、民间组织管理、收容遣送等工作经费保障问题。扩大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社会福利基金,弥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资金缺口。加强社会捐赠、慈善工作,倡导社会互助。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引导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福利事业,吸引外资兴办福利事业。

3、完善激励机制,运用现代化科技成果,提高民政事业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岗位责任制,完善内部监督审计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制度。大力推进民政科技进步,加强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大幅度增加技术投入,与民政各项事业发展同步,逐步形成信息网络化、管理系统化、办公自动化。

4、加强民政事业理论研究,扩大民政事业宣传。广泛开展民政理论研究,不断探索新经验、新理论,及时运用取得的理论成果指导各项工作。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民政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和涌现出的先进集体、模范人物,扩大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让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民政、支持民政,形成民政工作社会化的崭新局面。